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4,485,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0,514,405.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8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755896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天天")60%股权。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体系,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积极性与创造力,中山商贸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5%股权以人民币41.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2%股权以人民币1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钊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53%股权,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山商贸与杨裕钊、高波共同签订了《部分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高波

丙方:杨裕钊

目标公司: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条 股权转让标的与比例

2.1 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中的5%转让给乙方,2%转让给丙方,合计7%。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53%股权。

股权转让及作价明细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总转让价款(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支付时间依据条款	支付方式
甲方	乙方	5%	41.77	25	第5.2条	银行转账
甲方	丙方	2%	16.71	10	第5.2条	银行转账

本表所列转让价款系基于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得出,具体作价依据详见本协议第五条第5.1款。

2.2 股权性质

甲方承诺其所转让的股权为完全、合法、可自由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未设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未被任何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3 权属确认

甲方保证其对所转让股权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利,且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无法取得股权,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转让价款

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系基于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得出,具体内容以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股权转让及作价明细表"为准。

5.2 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

5.5 乙方、丙方确认,接受目标公司实行独任董事治理结构是其受让股权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独任董事制度未能依法设立或被撤销,乙方、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转让价款或主张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依约收取转让价款,并有义务协助乙方、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甲方应保证所转让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并承担因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应如实、全面、及时向乙方、丙方披露目标公司经营、财务等重大事项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

6.2 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丙方有权依法取得所转让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乙方、丙方应遵守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全部安排,不得擅自违背一致行动义务。

6.3 共同义务

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6.4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目标公司董事的任命与解聘,并确保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督促其指定的董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八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八条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8.1 目标公司由甲方指定一名独任董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8.2 在独任董事制度下,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均由该独任董事依法作出。乙方、丙方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及利润分配权等法定股东权利。若乙方、丙方认为独任董事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8.3 重大事项决策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须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独任董事或股东会表决。若乙方、丙方与甲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九条 一致行动安排与义务

9.1 一致行动的范围

乙方、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就各项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行使上述权利。鉴于目标公司设立独任董事制度,决策由甲方指定的独任董事全权负责,乙方、丙方不得另行主张表决或参与权利。

9.2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乙方、丙方未按甲方指示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投反对票、弃权票、未出席亦未委托投票等情形),则该等违约投票视为无效票,该部分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自动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进行统计和计票。公司股东会主持人、计票人应根据本条直接按甲方意见计票并形成决议。如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回购股权或限制其股东权利。

9.3 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持续至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在此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单方退出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认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均构成违约。

10.2 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两倍,且不低于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如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二条 过渡期安排

12.1 过渡期定义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

12.2 经营管理安排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不得实施重大资产转移、对外担保、负债增加等影响公司价值的行为。若确需实施重大事项,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12.3 财务状况维护

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完整,不得隐瞒、虚报、漏报财务信息。如乙方、丙方发现异常,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于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12.4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亏损、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交割日后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2 终止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认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变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6.3 终止后效力

协议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终止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妥善处理未尽事宜。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1.132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65706),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160.377万股。

(四)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

(五)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45%	36%	45%	3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17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1,390,248.33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18%;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998,682.1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796,636.63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1.79%。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6%。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52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2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90%。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5.7454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三)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符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2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86,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138,926.35元,转增278,138,9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225,429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00,710	585,319	1,886,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16,785,793	277,553,607	894,339,400
1、A股	616,785,793	277,553,607	894,339,400
三、股份总数	618,086,503	278,138,926	896,225,42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96,225,42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3.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1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8,541,4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224,972.44元,转增201,854,1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20,395,581股。

叠加前期已实施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本行2025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893,701.77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合计转增201,854,14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本行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1、A股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三、股份总数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20,395,58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9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560,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52,665	99.9511	66,100	0.0299	41,600	0.019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52,665	99.9511	66,100	0.0299	41,600	0.0190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52,665	99.9511	66,100	0.0299	41,600	0.019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80,365	99.6010	838,400	0.3801	41,600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81,165	99.9187	137,300	0.0622	41,9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83,765	99.5118	1,035,000	0.4692	41,6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32,365	99.9419	86,100	0.0390	41,900	0.01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519,865	94.6341	838,400	5.1122	41,600	0.2537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6,220,665	98.9073	137,300	0.8372	41,900	0.2555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271,865	99.2195	86,100	0.5250	41,900	0.25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4、5、7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家旺、段博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林剑云

(三)现场检查人员

黄腾飞、李子超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6月4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资金往来明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查阅公司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和合同资料,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但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单价均承压,导致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7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实现净利润72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81%。主要系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下游客户为抢占市场份额持续压低采购价格,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被动调整,单价较低的铝电容模块销量占比上升,单价较高的钽电容模块销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受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影响,铝电容模块、钽电容模块销售单价均出现同比下滑。上述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滑,进而引发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尽管公司本期积极推进费用管控,期间费用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但相关成效未能完全抵消毛利率下滑对盈利水平的影响,最终导致当期利润同比下降。

保荐机构已敦促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积极配合,并为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盛景微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88,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